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Ju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成都市八宝街88号国信广场22、
23楼

22nd, 23rd Floor, Guo Xin Square,
No.88, BaBao Street, ChengDu,
Sichuan, 610031, P.R.China

电 话: 86 (028) 86698855
Telephone: 86 (028) 86698855

传 真: 86 (028) 86690886
Facsimile: 86 (028) 86690886

审 计 报 告

君和审字(2009)第5037号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4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1-4月、2008年度、200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排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排水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排水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4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仁平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正平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元

资 产	附注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	388,563,136.69	360,090,401.85	471,569,54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	47,461,050.00		
预付账款	8.3	6,068,080.61	35,287,388.76	103,767,121.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	5,290,437.70	23,690,190.45	1,486,247.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	1,801,191.90	1,868,033.50	1,651,73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9,183,896.90	420,936,014.56	578,474,651.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		100,0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7	7,928,047.58	9,244,481.74	9,679,041.34
固定资产	8.8	1,267,024,737.15	1,305,147,513.31	3,001,817,377.37
在建工程	8.9	2,165,918.20	65,989,091.73	196,762,211.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0	628,771,151.86	383,184,959.03	390,655,73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1	397,296.49	459,278.81	460,72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	464,114.55	525,928.39	10,451,27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6,751,265.83	1,764,651,253.01	3,610,426,365.79
资产总计		2,355,935,162.73	2,185,587,267.57	4,188,901,017.08

企业负责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勇刚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5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8.16	215,090,553.44	131,130,487.99	8,196,912.05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7	160,418.17	125,179.27	83,001.53
应交税费	8.18	23,749,244.66	13,626,775.98	9,343,156.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9	37,496,987.54	478,961,160.12	611,121,04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497,203.81	653,843,603.36	628,744,11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0	628,344,850.79	109,514,840.36	118,145,835.8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8.21	15,000,000.00	386,713,000.00	386,713,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344,850.79	496,227,840.36	504,858,835.87
负债合计		949,842,054.60	1,150,071,443.72	1,133,602,949.22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2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3	392,179,233.08	92,044,426.71	2,162,492,712.6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8.24	13,913,875.05	-56,528,602.86	-107,194,644.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406,093,108.13	1,035,515,823.85	3,055,298,067.8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55,935,162.73	2,185,587,267.57	4,188,901,017.08

企业负责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9年1至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5	177,479,921.00	361,967,354.00	298,071,400.00
减: 营业成本	8.25	75,615,334.95	273,844,401.89	239,767,430.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6	163,224.95	342,421.15	86,524.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27	5,952,972.43	11,239,174.14	5,360,847.00
财务费用	8.28	11,182,371.89	17,855,326.46	2,110,390.32
资产减值损失	8.29	1,679,624.14	1,275,395.13	-88,973.7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30		3,195,735.84	
其中: 对联营和合企业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82,886,392.64	60,606,371.07	50,835,182.00
加: 营业外收入				499.85
减: 营业外支出			14,982.00	1,566.4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三、利润总额		82,886,392.64	60,591,389.07	50,834,115.38
减: 所得税费用	8.31	12,443,914.73	9,925,347.18	8,985,825.88
四、净利润		70,442,477.91	50,666,041.89	41,848,289.5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勇刚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09年1至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138,200.00	360,481,354.00	296,682,6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	23,855,030.54	3,220,113.11	2,042,04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93,230.54	363,701,467.11	298,724,64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89,334.59	94,434,055.24	68,117,90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1,734.22	8,943,700.58	5,739,55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3,382.41	287,033.86	259,080.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	3,640,073.72	21,616,602.65	58,785,20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34,524.94	125,281,392.33	132,901,75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58,705.60	238,420,074.78	165,822,88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95,73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	40,000,000.00	56,268,259.57	12,032,86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59,463,995.41	12,032,86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94,860.33	524,555,515.05	416,894,224.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	72,664,932.48	23,458,19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59,792.81	648,013,706.25	416,894,22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59,792.81	-488,549,710.84	-404,861,35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0,000,000.00	2,140,672.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	15,000,000.00	139,600,888.65	601,636,09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0	169,600,888.65	603,776,766.8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379,549.21	4,795,806.11	19,586,930.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46,628.74	26,154,587.63	13,858,393.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6,177.95	30,950,393.74	33,445,32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73,822.05	138,650,494.91	570,331,44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72,734.84	-111,479,141.15	331,292,97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090,401.85	471,569,543.00	140,276,56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563,136.69	360,090,401.85	471,569,543.00

企业负责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至4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92,044,426.71				-56,528,602.86		1,035,515,82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92,044,426.71				-56,528,602.86		1,035,515,82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134,806.37				70,442,477.91		370,577,284.28
（一）净利润						70,442,477.91		70,442,477.9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10,713,000.00						310,713,0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310,713,000.00						310,713,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0,713,000.00				70,442,477.91		381,155,477.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78,193.63						-10,578,193.6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3、其他		-10,578,193.63						-10,578,193.6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392,179,233.08				13,913,875.05		1,406,093,108.13

企业负责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2,162,492,712.61				-107,194,644.75		3,055,298,06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2,162,492,712.61				-107,194,644.75		3,055,298,06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0,448,285.90				50,666,041.89		-2,019,782,244.01
（一）净利润						50,666,041.89		50,666,041.8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2,070,448,285.90						-2,070,448,285.9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2,070,448,285.90						-2,070,448,285.90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70,448,285.90				50,666,041.89		-2,019,782,244.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92,044,426.71				-56,528,602.86		1,035,515,823.85

企业负责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年度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2,162,492,712.61				-149,042,934.25		3,013,449,77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2,162,492,712.61				-149,042,934.25		3,013,449,77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48,289.50		41,848,289.50
（一）净利润						41,848,289.50		41,848,289.5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848,289.50		41,848,289.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2,162,492,712.61				-107,194,644.75		3,055,298,067.86

企业负责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7年1月1日—2009年4月30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98年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9512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法定代表人：谭建明；法定住所：成都市高新区桂溪石墙村；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

2、历史沿革

1998年8月6日，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国资信[1998]字4号《资金信用证明》及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资金转移保证书注册设立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0.00万元。

2003年4月18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成都市排水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成办函[2003]74号），本公司国有股权全部划转至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成为兴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4年1月14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以资本公积89,68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2004年2月2日，成都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具成德验[2004]字第005号验资报告。

3、组织结构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人，设副总经理1人、总工程师1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本公司目前下设以下部门：办公室、财务部、工程部、合同部等职能部室。

4、公司近两年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以及污水处理业务。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共拥有八座为成都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厂，八座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30 万吨/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采取的是政府核拨运营资金的模式，运营资金的主要来源为政府向各污水排放主体收取的排污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市政府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本公司，并采用政府采购模式对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结算。政府采购定价覆盖了本公司全部运营成本和各种税费，同时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详细情况见附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财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07 年度、2008 年度是在按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字（2007）10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以下称“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的规定对其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称 38 号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经济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编制的。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附注“十六、补充资料”（三）列示的比较期间的备考利润表系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假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基础上编制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即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属性时，以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前提。

4、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5、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作为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6、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为本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

6.2.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6.3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部分金融负债。

6.4 金融工具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6.5 金融资产的减值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的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其公允价值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下述 7 所述；主要金融负债系应付款项及借款，其公允价值按合同金额确定。

7、应收款项

7.1 坏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

a. 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c.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于已确认的坏账，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对于需核销的坏账损失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方的坏帐损失核销，需经股东大会或国有资产管理部批准。

7.2 坏账损失的计提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

应收款项分为三大类，包括：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10%以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个别进行减值测试。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往年度出现坏账损失的情况分析计提的。根据本公司应收款项的特征，本公司以账龄作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标准，同一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同一比例估计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

下：

账 龄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30%
四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计提坏账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损失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8.1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8.2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买价及采购费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8.3 周转材料中的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8.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8.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9.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9.1.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9.1.1.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

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1.1.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9.1.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9.1.2.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9.1.2.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9.1.2.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9.1.2.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9.1.2.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9.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9.2.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1)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上述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

9.2.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类长期股权投资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

益。

9.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

共同控制的确 定依据为：对被投资单位存在与其他投资方分享对其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权的约定；

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为：对被投资单位存在参与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比照金融资产减值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该项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投资处置前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10.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0.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帐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10.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帐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帐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

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单个或成套有形资产。

11.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11.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业务合并时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或业务合并时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购并日取得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

11.4 固定资产的分类：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六大类。

11.5 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作为计提折旧的基数，并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根据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按类别采用“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4%或 5%	2.38~4.80
机器设备	5~15	4%或 5%	6.33~19.20
运输设备	8~15	4%或 5%	6.33~12.00
管网资产	25~40	4%或 5%	2.38~3.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或 5%	7.92~19.20
---------	------	--------	------------

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11.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装饰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11.7 固定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项固定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估计的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2、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成本。与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等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

13.1 无形资产的确认：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3.2 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3.2.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确认的成本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

13.2.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13.2.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13.2.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的确定，比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8.1.2 中所列“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定原则。

13.2.5 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所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2.6 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其名义金额计量。

13.2.7 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合并成本区别下列

情况计量：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13.3 后续计量：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能确定的无形资产，则不对其进行摊销。

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4 无形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处置前不予转回。

14、其他资产

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公司承担的非经营性的公共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在未完工前列入在建工程，完工后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5、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先抵减所含商誉的账面价值至零，再按比例分摊抵减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该等被抵减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商誉及相应的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该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6、资产组

16.1 资产组的认定：其产生的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为最小资产组；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以及对资产的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都相对独立的为资产组。

本公司各污水处理厂被认定为最小资产组。

16.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或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16.3 资产组减值准备的计提见附注四 17.3 相关规定。

17、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7.1 本公司于会计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资产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A、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

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

A、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B、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以及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等。

C、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7.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先抵减所含商誉的账面价值至零，再按比例分摊抵减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该等被抵减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商誉及相应的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17.4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该项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1 资本化条件

借款费用在其符合以下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8.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18.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当期费用。

18.5 为承担的非经营性的公共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借入的专门借款，其发生的借款费用，从该代建项目购建活动开始至购建活动完成并移交给相关单位或部门止，全部予以资本化。

19、预计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项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

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的概率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的负债的账面金额。

20、职工薪酬

20.1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3) 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分别按缴费工资总额的20%、7.5%、2%、0.9%、0.6%计提；

(4) 住房公积金：按缴费工资总额的6%-15%计提；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工资总额的2%和2.5%计提。

(6) 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将本公司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其中房屋以当期计提的折旧费或租赁费计算确认）、为职工无偿提供医疗保健（以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计算确认）等；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0.2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b.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c. 其他的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损益。

20.3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

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确认原则

21.1 污水处理：根据本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按照约定的污水处理采购单价和结算处理量计算确认。

21.2 提供劳务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计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1.3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政府补助

22.1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能够满足政府补助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2.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2.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2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3.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22.3.3.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2.3.3.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4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的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

23.1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按当期适用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确定；递延税项以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按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与资产或负债的计税基础之间暂时性差异计提。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公司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纳税所得额中抵扣的金额。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公司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23.2 当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 当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3.4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4、企业合并

2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

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3 业务合并

业务合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5.1 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5.2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5.3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

25.4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25.5 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利润,在弥补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全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6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5.7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1)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按 38 号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的规定,对 2007 年度、2008 年度按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 按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的要求,对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的财务报表涉及 38 号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经济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对 2007 年度、2008 年度净利润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按原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金额	60,591,389.07	50,834,115.38
按 38 号准则追溯调整事项:	-9,925,347.18	-8,985,825.88
1、所得税费用的核算由应付税款法改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影响 *	-9,925,347.18	-8,985,825.88

其中：本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	-10,116,656.45	-8,972,479.81
计提坏账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	191,309.27	-13,346.07
2、其他影响		
按 38 号准则调整后的财务报表金额	50,666,041.89	41,848,289.50

* 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即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按现行所得税率进行调整，其差异作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对原报告期所得税费用的调整。

(3) 按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的要求，对公司 2007 年、2008 年财务报表涉及 38 号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经济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按原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金额	1,034,989,895.46	3,044,846,792.29
按 38 号准则追溯调整事项：	525,928.39	10,451,275.57
1、所得税费用的核算由应付税款法改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影响	525,928.39	10,451,275.57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170.92	20,861.65
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757.47	10,430,413.92
2、其他影响		
按 38 号准则调整后的财务报表金额	1,035,515,823.85	3,055,298,067.86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三)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与资产划转

1、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基本情况及处理

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8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是本公司设立时由成都市政府直接投入的，二期工程由兴蓉公司 2003 年投入，第二污水处理厂由本公司投资兴建，其余 6 座污水处理厂均以兴蓉公司作为项目业主，由本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兴蓉公司以委托经营的方式交由本公司经营管理。为明晰产权及规范管理的需要，2008 年 10 月 13 日，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水务资产整合重组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163 号)的批复，兴蓉公司将成都市中心城区江安河、天回、龙潭、武侯等四座污水处理厂（以下称“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资产及负债按照 2008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整体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相应的权益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兴蓉公司将成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和第四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按照 2008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无偿划拨给本公司，本公司向兴蓉公司支付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兴建过程中的建设资金 317,219,747.36 元。

本次业务合并的相关资产，兴蓉公司投资兴建后，在将资产及负债划转移交本公司之前，已委托本公司经营，由本公司对污水处理相关资产的运营(污水处理)进行专业化管理，本公司将相关资产的折旧费用支付给兴蓉公司，相关的经营收入、经营成本与费用及盈亏与风险全部由本公司承担，考虑到这些资产的所有权人虽为兴蓉公司，但与资产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实际上已经转移至本公司，故本次在编制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关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四条的规定，本公司已将相关资产负债调整至受托经营期间的资产负债表中。

对上述 2008 年度进行的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和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资产划转，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和第 20 号准则应用指南第五项“业务合并”的规定，并比照第 20 号准则第二章和第 20 号准则应用指南第三项“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以“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了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与附注披露。同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 版讲解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加上前段所述的本公司对受托经营这些资产期间的调整，本公司未(也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2、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相关资产负债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营状况

(1) 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	200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负债	200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货币资金	15,989,366.89	174,694,733.67	应交税金	11.98	
预付账款	71,489,693.42	78,092,907.42	其他应交款	76,287.00	
其他应收款	64,894,251.48	629,553.76	其他应付款	6,776,861.38	213,452,648.12
固定资产	2,687,414.56	119,275.17	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在建工程	341,743,643.29	159,901,561.41	专项应付款	304,073,000.00	304,073,000.00
无形资产	104,121,790.72	104,087,616.69			
合 计	600,926,160.36	517,525,648.12	合 计	600,926,160.36	517,525,648.12

(2) 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	2008年9月30日余额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负债	2008年9月30日余额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货币资金	625,046.49	682,657.64	应付账款	104,262.75	
其他应收款	1,353,319.31		其他应付款	15,257.25	15,445,336.32
固定资产	210,560,207.40	219,690,572.52			
无形资产	104,800,694.16	112,291,853.52	兴蓉公司拨付资金	317,219,747.36	317,219,747.36
合 计	317,339,267.36	332,665,083.68	合 计	317,339,267.36	332,665,083.68

(3) 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和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损益科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中心城区四座厂	第三、第四厂	中心城区四座厂	第三、第四厂
营业收入	12,704,827.26	69,254,044.20		58,933,542.88
营业成本	45,212,786.69	38,988,003.93		38,633,475.65
其中: 运行成本	10,875,811.43	16,843,651.29		16,489,123.01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消	34,336,975.26	22,144,352.64		22,144,352.64
财务费用	20,457,608.25			

3、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划转情况说明

①兴蓉公司 2003 年 6 月将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中心城地下雨污管网资产划入本公司, 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 2,739,596,050.53 元(其中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净资产 290,596,050.53 元、中心城区地下排污管网 2,449,000,000.00 元)。

上述雨污管网资产作为市政设施, 本公司拥有期间不产生收益。为了有效整合水务资产, 兴蓉公司向成都市国资委申请将上述雨污管网资产划转给兴蓉公司。2008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水务资产整合

重组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163号)的批复,本公司将中心城地下雨污管网资产和持有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0.035%的股权按照2008年9月30日的帐面价值(截止2008年9月30日,雨污管网资产账面原值2,449,002,509.00元,累计折旧379,054,223.10元;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账面价值500,000.00元)无偿划转给兴蓉公司,减少本公司资本公积2,070,448,285.90元。从2008年10月1日起,本公司不再承担该项管网资产的折旧费。该项雨污管网和股权划转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收入,但将减少本公司本期及以后各期折旧费用,对本期及以后各期经营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该项雨污管网资产本公司2007年度计提的折旧费为72,200,804.40元,2008年1至9月计提的折旧费为54,150,603.30元。

②2009年3月16日,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等事项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09]6号)的批复:本公司将正在建设中的成都市金堂县、蒲江县、大邑晋原镇、大邑花水湾、蒲江寿安镇、大邑安仁镇六座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形成的资产与等额的因建设形成的负债按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整体移交给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无产权证的交通大厦一楼二楼、三瓦窑加油站和双桥路北解困房按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给兴蓉公司。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尚处于建设期,无损益不影响本期及以前期间的经营成果、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资产	2008年12月31日余额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负债	2008年12月31日余额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货币资金	8,938,034.66	42,908,728.36	应付账款	398,824.18	
预付账款	24,860,868.55	21,103,776.13	应交税金		
其他应收款	316.20		其他应交款		
固定资产	131,786.66	9,422.54	其他应付款	21,637,101.62	24,025,477.05
在建工程	64,104,919.73	36,003,550.02	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专项应付款	76,000,000.00	76,000,000.00
合计	98,035,925.80	100,025,477.05	合计	98,035,925.80	100,025,477.05

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的划转不影响当期及以后各期经营收入与经营损益,也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项目金额。

交通大厦一楼二楼、三瓦窑加油站和双桥路北解困房2008年12月31日账面价

值如下：

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交通大厦一楼、二楼	11,200,000.00	1,955,518.26	9,244,481.74
三瓦窑加油站	1,606,754.85	324,733.68	1,282,021.17
双桥路北解困房	65,078.40	12,681.34	52,397.06
合 计	12,871,833.25	2,292,933.28	10,578,899.97

七、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	1%	应纳流转税额
副食品调控基金	0.8%	应税营业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其他经营性收入按上表所列税负缴纳。

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川地税函[2009]349号），本公司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元）

8.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现金	45,003.80	415.88
银行存款	388,518,132.89	356,989,985.97
其他货币资金		3,100,000.00
合 计	388,563,136.69	360,090,401.85

(1) 外币货币资金情况（含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2.01	9.0837	18.26	2.01	10.3582	20.82
日元						
合 计	2.01		18.26	2.01		20.82

(2) 其他货币资金系存出的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本项目无因抵押或冻结等而导致使用受限及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8.2、应收账款

(1) 帐龄分析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帐面余额	比率	坏账准备	帐面余额	比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9,959,000.00	100.00%	2,497,950.00			
1-2年						
2-3年						
合计	49,959,000.00	100.00%	2,497,950.00			
应收账款净额	47,461,050.00					

(2)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49,959,000.00	100.00%	2,497,950.00	按账龄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合计	49,959,000.00	100.00%	2,497,950.00	

(3) 2009年4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49,959,000.00元，原因是：2008年12月31日以前，成都以拨付营运费的方式向本公司拨付污水

处理费用，故本公司都是在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污水处理费时确认收入，期末不存在应收账款；2009年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后，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当月的结算污水处理量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价按月结算。

(4) 2009年4月30日余额系应收成都市财政局2009年4月份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8.3、预付款项

(1) 帐龄分析

项 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27,030.61	10,370,490.80
1-2年	1,341,050.00	24,185,095.38
2-3年		703,902.58
3年以上		27,900.00
合 计	6,068,080.61	35,287,388.76

(2) 大额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名 称	欠款金额	账 龄	款项性质
四川南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41,538.1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157,000.00	1年以内 583,200.00元，1-2年金额为 573,800.00元	预付工程款
重庆联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104,855.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埃梯梯飞力（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767,250.00	1-2年	预付设备款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55,631.94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 计	5,626,275.08	占期末余额的 92.72%	

(3) 2009年4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82.80%，原因：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等事项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09]6号）的批复，本公司将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负债整体移交给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减少24,860,868.55元，详见附注六第3项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划转情况说明；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完工结算，冲减预付账款。

(4) 本项目2009年4月30日余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

8.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322,188.98	56.44%	166,109.45	24,139,883.11	96.16%	1,206,994.16
1-2年	1,709,820.19	29.05%	170,982.02	782,400.00	3.12%	78,240.00
2-3年	744,400.00	12.65%	148,880.00	25,982.27	0.10%	5,196.45
3-4年				46,222.40	0.18%	13,866.72
4-5年						
5年以上	110,175.50	1.87%	110,175.50	110,175.50	0.44%	110,175.50
合计	5,886,584.67	100.00%	596,146.97	25,104,663.28	100.00%	1,414,472.83
其他应收款净额	5,290,437.70			23,690,190.45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① 2009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168,614.91	19.85%	58,430.75	按账龄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4,717,969.76	80.15%	537,716.22	按账龄
合计	5,886,584.67	100.00%	596,146.97	

② 200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2,431,746.72	89.35%	1,121,587.34	按账龄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2,672,916.56	10.65%	292,885.49	按账龄
合计	25,104,663.28	100.00%	1,414,472.83	

(3) 2009年4月30日, 本项目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总公司	1,168,614.91	1年以内	往来款

成都电业局高新供电局	660,000.00	2-3 年	保证金
成都电业局金牛供电局	584,400.00	1-2 年	保证金
成都电业局客户服务中心	550,000.00	1-2 年	保证金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491,737.8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3,454,752.80	占期末余额的 58.69%	

(4) 2009 年 4 月 30 日余额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76.5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了深圳市水污染治理指挥部办公室投标保证金 2,000.00 万元。

(5) 本项目 2009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本期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期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7) 无特殊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5、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存货种类	2009 年 4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数	跌价准备	账面数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01,191.90		1,868,033.50	
周转材料				
合计	1,801,191.90		1,868,033.50	
存货净额	1,801,191.90		1,868,033.50	

(2) 本项目 2009 年 4 月 30 日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本项目 2009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中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8.6、长期股权投资

(1) 概况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9 年 4 月 30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其他企业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长期投资股权帐面价值	100,000.00		1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4月30日	期末持股比例
一、成本法核算单位	100,000.00		100,000.00		
成都市润锦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注：本期减少为本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市润锦城实业有限公司 1% 的股权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转让给兴蓉公司。

8.7、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4月30日
一、原值合计	11,200,000.00	8,766,796.62	11,200,000.00	8,766,796.62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11,200,000.00	8,766,796.62	11,200,000.00	8,766,796.62
二、累计折旧	1,955,518.26	838,749.04	1,955,518.26	838,749.04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1,955,518.26	838,749.04	1,955,518.26	838,749.04
三、减值准备				
四、净额	9,244,481.74		9,244,481.74	7,928,047.58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9,244,481.74		9,244,481.74	7,928,047.58

注：本期减少数为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等事项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09]6号）的批复，本公司将交通大厦一楼二楼资产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给兴蓉公司。

本项目 2009 年 4 月 30 日余额系出租给兴蓉公司的房产。

8.8、固定资产

(1) 概况：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4月30日
一、原值合计	1,639,006,776.86	7,308,384.00	10,583,097.87	1,635,732,062.99
房屋建筑物	1,083,699,161.58		10,438,629.87	1,073,260,531.71
机器设备	539,632,529.57	7,213,029.00		546,845,558.57
运输设备	13,600,386.29			13,600,386.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74,699.42	95,355.00	144,468.00	2,025,586.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859,263.55	36,037,614.03	1,189,551.74	368,707,325.84
房屋建筑物	157,324,126.58	16,034,035.22	1,176,870.40	172,181,291.40
机器设备	169,945,499.44	19,416,280.23		189,361,779.67
运输设备	5,641,319.31	455,652.72		6,096,972.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8,318.22	131,645.86	12,681.34	1,067,282.7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05,147,513.31			1,267,024,737.15
房屋建筑物	926,375,035.00			901,079,240.31
机器设备	369,687,030.13			357,483,778.90
运输设备	7,959,066.98			7,503,414.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26,381.20			958,303.68

(2) 本期减少说明：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等事项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09]6号）的批复：本公司将三瓦窑加油站（资产原值：1,606,754.85元，累计折旧：324,733.68元）、双桥路北解困房（资产原值：65,078.4元，累计折旧：13,387.68元）按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给兴蓉公司；将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负债整体移交给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固定资产原值144,468.00元，累计折旧12,681.34元。

2009年1月1日，本公司将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事处包江桥村的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房产出租给兴蓉公司，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截至2009年4月30日，该项资产原值8,766,796.62元，累计折旧838,749.04元。

(3) 本项目2009年4月30日余额中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7,740,347.32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	----	------	------

机器设备	12,376,895.01	11,879,073.61	497,821.40
运输设备	583,732.50	560,383.20	23,349.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79,719.81	4,590,820.81	188,899.00
合计	17,740,347.32	17,030,277.62	710,069.70

(4) 本项目本期增加数中从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6,840,969.00 元。

(5) 本项目 2009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的固定资产。

(6) 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计提的折旧费用为 36,037,614.03 元。

(7) 本项目 2009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中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8) 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9、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4月30日			资金来源
			余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减值 准备	合计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合计	其中：转增固定 资产	余额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 额	减值 准备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37,000.00	0.4%	1,059,572.00			489,846.20				1,549,418.20			
第二污水厂紫外线消毒系统工程	628.14		208,100.00			6,632,869.00		6,840,969.00	6,840,969.00				
三县污水处理厂	9,710.00		47,730,786.96					47,730,786.96					
两镇污水处理厂	2,100.00		16,374,132.77					16,374,132.77					
其他零星项目			616,500.00							616,500.00			
合计			65,989,091.73			7,122,715.20		70,945,888.73	6,840,969.00	2,165,918.20			

(1)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等事项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09]6号)的批复,本公司将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负债按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整体移交给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在建工程64,104,919.73元。详见附注六第3项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划转情况说明。

(2)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无用作抵押的资产。

8.10、无形资产

项 目	200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4月 30日
一、原价合计	383,214,465.56	248,828,582.81		632,043,048.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3,132,765.56	248,828,582.81		631,961,348.37
电脑软件	81,700.00			81,7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506.53	3,242,389.98		3,271,896.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36,943.34		3,236,943.34
电脑软件	29,506.53	5,446.64		34,953.1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3,184,959.03			628,771,151.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3,132,765.56			628,724,405.03
电脑软件	52,193.47			46,746.83

(1) 本公司土地于2009年3月17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终止日期为2059年3月16日。

(2) 本期土地使用权增加数系新增的土地拆迁成本及土地出让金。

(3) 本项目2009年4月30日余额中无用作抵押的资产。

(4) 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 加额	本期摊销	2009年4月 30日	剩余摊 销月份
二厂综合楼装修	582,223.80	232,889.89		38,814.92	194,074.97	20月
二厂综合楼屋顶 绿化	163,011.00	78,788.92		10,867.40	67,921.52	25月
阳光棚改造工程	184,500.00	147,600.00		12,300.00	135,300.00	44月
合计	929,734.80	459,278.81		61,982.32	397,296.49	

8.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114.55	525,928.39
其中1、资产减值准备	464,114.55	212,170.92
2、可弥补亏损		313,757.47

8.1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4月30日
			转销	其他减少	
一、坏账准备	1,414,472.83	1,679,624.14			3,094,096.97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建造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生产成本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414,472.83	1,679,624.14			3,094,096.97

8.1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止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8.15、短期借款

(1) 概况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2009年4月30日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金额	年利率 (%)
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1 年	30,000,000.00	5.31%
合 计		30,000,000.00	

上述借款由兴蓉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16、应付账款

账 龄	2009 年 4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0,804,980.62	98.01%	130,185,895.58	99.28%
1 至 2 年	3,408,874.74	1.58%	934,883.89	0.71%
2 至 3 年	868,324.68	0.40%	4,207.02	
3 年以上	8,373.40	0.00%	5,501.50	
合 计	215,090,553.44	100.00%	131,130,487.99	100.00%

(2) 2009 年 4 月 30 日主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 位	金额	欠款时间	备注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112,876,800.00	1 年以内	土地款
广厦重庆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934,665.46	1 年以内	应付土建工程款
中自控（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308,646.73	1 年以内	应付土建工程款
埃梯梯飞力（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5,831,283.64	1 年以内	应付土建工程款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5,024,419.54	1 年以内	应付设备款
合 计	138,975,815.37	占期末余额的 64.61%	

(3)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64.03%，主要原因是 2009 年新增应付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款。

(4) 2009 年 4 月 30 日，本项目无应付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4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51,655.20	5,451,655.20	
二、职工福利费		48,747.95	48,747.95	
三、社会保险费		593,610.19	593,610.1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34,574.47	134,574.4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08,513.29	408,513.29	

3、失业保险费		37,730.31	37,730.31	
4、工伤保险费		2,581.12	2,581.12	
5、生育保险费		10,211.00	10,211.00	
四、住房公积金		417,264.00	417,2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179.27	269,635.53	234,396.63	160,418.17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6,475.30	6,475.3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25,179.27	6,787,388.17	6,752,149.27	160,418.17

8.18、应交税费

税 项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应交营业税	19,136.0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9.52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382,100.89	1,221,490.22
应交个人所得税	41,094.66	33,097.32
副食品调控基金	141,983.94	253,377.15
教育费附加	765.44	
应交房产税	2,536,467.43	2,466,310.80
应交土地使用税	8,626,356.73	9,652,500.49
合 计	23,749,244.66	13,626,775.98

2009年4月30日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余额增长74.54%，主要是本期计提的所得税尚未缴纳。

各税种计缴标准见附注七。

8.19、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817,899.03	60.85%	445,184,677.57	92.95%

1至2年	4,391,663.80	11.71%	8,204,533.66	1.71%
2至3年	6,568,128.42	17.52%	27,390.94	0.01%
3年以上	3,719,296.29	9.92%	25,544,557.95	5.33%
合计	37,496,987.54	100.00%	478,961,160.12	100.00%

(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	金额	欠款时间	备注
兴蓉公司	18,020,256.25	1年以内	劳务费
成都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年以上	购房尾款
四川华文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79,379.16	1年以内	造价审核费
四川兴同发科技有限公司	1,301,686.00	2—3年	质保金
上海广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98,388.50	1—2年	质保金
合计	25,431,714.32	占期末余额 67.82 %	

(3) 2009年4月30日余额较期初减少92.17%，主要原因：2008年9月，兴蓉公司根据成国资规[2008]163号批复，将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本公司，经成都银行同意，该项目贷款余额379,800,000.00元借款主体变更为本公司，相应减少对兴蓉公司的负债；根据成国资产权[2009]6号批复，本公司将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负债整体移交给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其他应付款21,637,101.62元，详见附注六第3项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划转情况说明。

(4) 1年以上未付款项主要系工程设备质量保证金、购房尾款等。

(5)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18,020,256.25元，详见附注十二（四）关联往来余额。

8.20、长期借款

(1) 概况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77,575,905.58	109,514,840.36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768,945.21	
合 计	628,344,850.79	109,514,840.36

(2) 2009年4月30日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贷款余额			年利率 (%)
		本金	利息	合计	
世行贷款	2001年5月25日至2019年8月15日 (宽限期5年)	81,551,362.72	588,180.86	82,139,543.58	见注1
市财政局(国债)	1998年12月28日至2014年11月30日 (宽限期6年)	15,636,362.00		15,636,362.00	5.00%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007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22日	269,800,000.00		269,800,000.00	5.94%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008年11月12日至2017年12月20日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5.94%
合计		476,987,724.72	588,180.86	477,575,905.58	

注1: 世行贷款系政府转贷款, 借款年利率: 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基准利率与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总利差之和。

①其中2009年4月30日外币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美元借款			汇率	折算本币借款		
	本金	利息	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世行贷款	11,948,917.61	86,180.35	12,035,097.96	6.8250	81,551,362.69	588,180.89	82,139,543.58

②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379,800,000.00 元借款系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的项目贷款。2008年, 兴蓉公司根据成国资规[2008]163号批复, 将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后。2009年, 经成都银行同意, 该项目贷款的借款主体变更为本公司。

(3) 长期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贷款余额			年利率 (%)
		本金	利息	合计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009年3月27日至2028年12月31日	150,000,000.00	768,945.21	150,768,945.21	5.35%
合计		150,000,000.00	768,945.21	150,768,945.21	

上述借款由兴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本项目中外币借款因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各期间产生的汇兑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汇兑收益	130,840.79	6,197,559.94	6,770,122.34

8.21、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9年4月30日
二厂建设拨款 注1	6,640,000.00		6,640,000.00	
中心城污水处理项目资本金 注1	304,073,000.00		304,073,000.00	
蒲江、金堂、大邑污水处理厂基建拨款 注2	55,000,000.00		55,000,000.00	
安仁、寿安污水厂基建拨款 注2	21,000,000.00		21,000,000.00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注3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386,713,000.00		386,713,000.00	15,000,000.00

注1: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财政拨款结转资本公积的批复》(成国资[2009]6号)的批复, 将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拨款664.00万元、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资本金30,407.3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注2: 根据成国资产权[2009]6号批复, 本公司将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负债按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整体移交给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基建拨款7,600.00万元, 详见附注六第3项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划转情况说明。

注3: 根据成都市发改委《关于转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成都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1,500.00万元。

8.22、实收资本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兴蓉公司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8.23、资本公积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392,179,233.08	92,044,426.71	2,162,492,712.61
合计	392,179,233.08	92,044,426.71	2,162,492,712.61

(1) 2007年度本公司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

(2) 2008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162,492,712.61		2,070,448,285.90	92,044,426.71
合计	2,162,492,712.61		2,070,448,285.90	92,044,426.71

2008年度资本公积减少系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水务资产整合重组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 163号)的批复，本公司将中心城区地下雨污管网资产和对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0.035%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兴蓉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2,070,448,285.90 元，详见附注六第 3 项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划转情况说明。

(3) 2009年1至4月份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92,044,426.71	310,713,000.00	10,578,193.63	392,179,233.08
合计	92,044,426.71	310,713,000.00	10,578,193.63	392,179,233.08

本期增加为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财政拨款结转资本公积的批复》(成国资[2009]6号)的批复，将专项应付款 31,071.30 万元结转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八 8.21 专项应付款。

本期减少为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等事项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09]6号)的批复，本公司将交通大厦一楼二楼、三瓦窑加油站、双桥路北解困房等资产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给兴蓉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10,578,193.63 元。详见附注六第 3 项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划转情况说明。

8.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56,528,602.86	-107,194,644.75	-149,042,934.2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56,528,602.86	-107,194,644.75	-149,042,934.25
本年增加额	70,442,477.91	50,666,041.89	41,848,289.5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0,442,477.91	50,666,041.89	41,848,289.50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3,913,875.05	-56,528,602.86	-107,194,644.75
其中：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8.2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6,904,000.00	360,391,354.00	296,54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75,921.00	1,576,000.00	1,531,400.00
合 计	177,479,921.00	361,967,354.00	298,071,400.00
主营业务成本	75,477,419.83	273,224,342.29	239,139,724.67
其他业务成本	137,915.12	620,059.60	627,705.70
合 计	75,615,334.95	273,844,401.89	239,767,430.37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污水处理	176,904,000.00	360,391,354.00	296,540,000.00	75,477,419.83	219,073,738.99	166,938,920.27

管网折旧					54,150,603.30	72,200,804.40
合计	176,904,000.00	360,391,354.00	296,540,000.00	75,477,419.83	273,224,342.29	239,139,724.67

(2)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房租收入	382,721.00	1,486,000.00	1,388,800.00	124,973.56	612,432.80	601,215.60
建管服务收入	193,200.00	90,000.00	142,600.00	12,941.56	7,626.80	26,490.10
合计	575,921.00	1,576,000.00	1,531,400.00	137,915.12	620,059.60	627,705.70

(3)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说明：2008年及以前，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采取的是政府核拨营运资金的模式，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为政府向各污水排放主体收取的排污费。由于政府考虑到用户的承受能力，定价较低，导致政府收取的排污费较低。自2009年1月1日起，成都市政府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本公司，并采用政府采购模式对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结算，政府采购定价较2008年以前收取的排污费单价有较大的提高。

(4) 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原因：2008年9月30日，本公司将雨污管网资产划拨给兴蓉公司后，固定资产折旧减少；2008年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运行成本相应增加。

8.2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税	19,136.05	78,800.00	76,570.00
城建税	1,339.52	5,516.00	5,359.90
教育费附加	574.08	2,364.00	2,297.10
地方教育附加	191.36	788.00	765.70
副调基金	141,983.94	254,953.15	1,531.40
合计	163,224.95	342,421.15	86,524.10

8.27、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09年1至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发生数	5,952,972.43	11,239,174.14	5,360,847.00

本项目 2008 年度较 2007 年度增长 1.10 倍，主要原因是 2008 年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人工成本及管理费用增加。

8.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 年 1-4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	11,745,981.02	25,569,823.39	9,398,147.72
减：利息收入	436,272.16	1,734,113.11	653,240.09
汇兑损失	1.15	2.03	80,351.11
减：汇兑收益	130,840.79	6,197,559.94	6,770,123.14
其他	3,502.67	217,174.09	55,254.72
合 计	11,182,371.89	17,855,326.46	2,110,390.32

(1) 本项目 2008 年度较 2007 年度增长 7.46 倍，主要原因：2008 年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借款利息未再继续资本化；借款本金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2) 汇兑收益主要是世行美元贷款因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所产生的收益，详见附注八 8.20 第（4）项。

8.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9 年 1-4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坏账准备	1,679,624.14	1,275,395.13	-88,973.79
2、存货跌价准备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减值准备			

14、其他			
合 计	1,679,624.14	1,275,395.13	-88,973.79

8.30、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委托理财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3,195,735.84	
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投资收益			
合 计		3,195,735.84	

委托贷款收益详见附注十二（三）第2项。

8.31、所得税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82,100.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813.84	9,925,347.18	8,985,825.88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51,943.63	-191,309.27	13,346.07
弥补前期亏损	313,757.47	10,116,656.45	8,972,479.81
合计	12,443,914.73	9,925,347.18	8,985,825.88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会计利润	82,886,392.64	60,591,389.07	50,834,115.38
二、纳税调增利润事项：	1,752,663.10	6,852,987.30	8,982,416.63

1、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1,679,624.14	1,275,395.13	-88,973.79
2、职工薪酬调整			3,754,283.37
3、非公益性捐赠		14,982.00	
4、业务招待费	73,038.96	242,128.08	
5、税务局认定的永久性差异——劳务费		5,261,184.76	5,269,814.11
6、其他纳税调增项目		59,297.33	47,292.94
三、弥补前期亏损	2,091,716.46	67,444,376.37	59,816,532.01
四、应纳税所得额	82,547,339.28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15.00%
五、本期所得税费用	12,382,100.89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61,813.84	9,925,347.18	8,985,825.88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251,943.63	-191,309.27	13,346.07
弥补前期亏损	313,757.47	10,116,656.45	8,972,479.81
六、所得税费用合计	12,443,914.73	9,925,347.18	8,985,825.88

8.3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收入	436,272.16	1,734,113.11	653,240.09
租赁收入	382,721.00	1,486,000.00	1,388,800.00
兴蓉公司往来款	20,248,138.85		
其他往来款	2,787,898.53		
合 计	23,855,030.54	3,220,113.11	2,042,040.09

8.3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往来款	2,255,342.31	19,040,011.20	56,899,560.66
办公费、会务费等	440,471.35	581,822.89	31,740.02
邮电费、通讯费等	94,318.40	759,207.73	748,129.42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281,363.15	413,559.50	400,267.55
培训费、交通费等	210,195.57	303,383.23	293,471.83
其他付现费用	358,382.94	518,618.10	412,038.95
合 计	3,640,073.72	21,616,602.65	58,785,208.43

8.3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 1-4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收到履约保证金		629,200.00	2,045,028.68
收到(回)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0		1,900,000.00
收到兴蓉公司拨付代建项目资金		55,639,059.57	8,087,838.25
收回前期垫付三县四座污水厂建设资金	2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56,268,259.57	12,032,866.93

8.3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 1-4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付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0	
退履约保证金		808,191.20	
退投标保证金		1,900,000.00	
支付项目建设临时接电保证金		650,000.00	
付耕地复垦保证金		100,000.00	
划拨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资金	8,938,034.66		
归还代建项目资金	63,726,897.82		
合 计	72,664,932.48	23,458,191.20	

8.3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 1-4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收到兴蓉公司拨付第二污水厂建设资金			6,640,000.00
收到兴蓉公司拨付第三、第四污水厂建设资金			2,100,000.00
收到兴蓉公司拨付三县、两镇污水厂建设资金			96,000,000.00
收到兴蓉公司拨付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厂建设资金		139,600,888.65	496,896,094.36
财政拨款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资金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39,600,888.65	601,636,094.36

8.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9 年 1-4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442,477.91	50,666,041.89	41,848,289.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9,624.14	1,275,395.13	-88,973.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051,702.42	170,258,219.72	158,348,111.68
无形资产摊销	3,242,389.98	12,939.96	10,783.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982.32	185,946.96	149,04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6.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15,140.23	19,372,263.45	2,628,02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5,73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13.84	9,925,347.18	8,985,82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41.60	-216,294.16	457,767.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83,923.76	-8,685,420.39	-3,456,45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20,656.92	-1,178,629.12	-43,061,098.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58,705.60	238,420,074.78	165,822,889.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8,563,136.69	360,090,401.85	471,569,54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0,090,401.85	471,569,543.00	140,276,567.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72,734.84	-111,479,141.15	331,292,975.04

8.38、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88,563,136.69	360,090,401.85	471,569,543.00

其中：库存现金	45,003.80	415.88	2,40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8,518,132.89	356,989,985.97	471,567,138.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563,136.69	360,090,401.85	471,569,543.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对本公司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受本公司控制或受本公司与他方共同控制以及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以及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本公司将其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A、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兴蓉公司	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座	※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谭建明

※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

B、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4月30日
兴蓉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C、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兴蓉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D、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成都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同受一方控制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同受一方控制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海南蜀蓉城镇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海南蜀蓉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成都市供水工程设计院	同受一方控制
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成都市助浏净水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三) 关联交易

1、提供担保

①2008年，本公司为兴蓉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该担保已经解除。

②2008年，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09 年 7 月 9 日，兴蓉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2009年，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借款1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

年3月27日至2028年12月31日，兴蓉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资金

本公司 2008 年向兴蓉公司发放为期六个月的委托贷款 10,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6.57%，取得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3,195,735.84 元。上述委托贷款已经于 2008 年末收回。

3、提供或接收劳务

①成都市污水处理厂210名职工为本公司提供劳务，劳务费按上述人员的薪酬确定，2007年度5,269,814.11元，2008年度5,261,184.76元，2009年1至4月3,607,001.41元。

②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部分设备设施提供维修服务，其中2008年度1,804,874.93元，2009年1至4月781,374.86元。

4、租赁

2009年，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事办包江桥村3,872.21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兴蓉公司用于经营办公，租赁期间为2年（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为25元/平方米/月（市场价）。2009年1至4月，本公司确认租金收入382,721.00元。

5、提供代理或接受代理劳务

①2007年2月14日，兴蓉公司授权本公司作为代理人，实施对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建设管理，并以本公司名义签署上述四座污水处理厂相关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土建和安装）、监理建设合同，授权期间为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截至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代理业务，未收取代理费用。

②2007年4月，兴蓉公司委托本公司代建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除臭工程，工程建设资金由兴蓉公司提供，本公司未收取代理费用。截至2009年4月30日，该工程已交由兴蓉公司实施。

③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代本公司采购原材料，并以采购价格售予本公司，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未收取代理费用。成都市污水处理厂2007年度为本公司代理采购金额为5,894,777.96元，2008年度为6,329,481.63元，2009年1-4月为2,040,241.86元。自2009年5月起，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不再为本公司代理采购业务。

6、受托运营

①2005年10月19日，兴蓉公司委托本公司全面负责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管理（蓉投司[2005] 262号）。运营期间相关的经营收入、经营成本与费用及盈亏与风险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按资产折旧额向兴蓉公司支付资产使用费。本公司2007年度向兴蓉公司支付折旧费22,144,352.64元，2008年1至9月支付折旧费16,608,264.48元。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资产及运营状况详见附注六第2项。

②2008年1月5日，兴蓉公司委托本公司全面负责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管理。运营期间相关的经营收入、经营成本与费用及盈亏与风险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此后，根据成国资规[2008]163号的批复，兴蓉公司已于2008年9月30日将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资产及负债整体划拨移交给本公司，其资产负债及运营状况详见附注六第2项。

7、股权转让

2009年3月，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订协议，将持有的成都市润锦城实业有限公司1%股权按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10万元转让给兴蓉公司。

8、资产划转

①2008年9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水务资产整合重组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 163号)的批复，本公司将中心城地下雨污管网资产、持有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0.035%的股权等资产无偿划转给兴蓉公司；兴蓉公司将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负债及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本公司向兴蓉公司支付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兴建过程中的建设资金317,219,747.36元。雨污管网及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资产状况见附注六

第3项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划转情况说明；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和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资产负债状况见附注六第2项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相关资产负债状况。

②2009年，根据成国资产权[2009]6号批复：本公司将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负债，按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整体移交给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交通大厦一楼二楼、三瓦窑加油站、双桥路北解困房按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给兴蓉公司。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资产负债状况详见附注六第三项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划转情况说明；交通大厦一楼二楼账面价值见附注八8.7投资性房地产；三瓦窑加油站、双桥路北解困房账面价值见附注八8.8固定资产。

9、债权债务转移

①债务转移

2009年3月18日，经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同意，本公司将对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 21,528,239.34 元债务转为对兴蓉公司的债务；经成都市沙河整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将对成都市沙河整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319,334.39 元债务转为对兴蓉公司的债务。

②债权转移

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书面通知成都兴西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成都兴西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208,121.98 元债权转为对兴蓉公司的债权。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2007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93,909.78元，2008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362,632.22元，2009年1至4月期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159,668.00元。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关联单位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兴蓉公司	18,020,256.25	461,203,413.95	581,229,168.22

十三、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2008年9月30日，根据成国资规[2008]163号批复，本公司将中心城地下雨污管网资产无偿划转给兴蓉公司，详见附注六第3项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划转情况说明。

2009年，根据成国资产权[2009]6号批复，本公司将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负债整体移交给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六第3项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划转情况说明。

以上资产划转仅影响本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项目，不影响实收资本和留存收益项目。

十四、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及资产划转情况见附注六。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2009]25号《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明确：成都市人民政府对本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财政局委托成都市国资委推荐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执行时间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结算价格为1.62元/立方米；在特许经营期内，每月作为一个结算期间，结算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各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若八座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八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70%，则按八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70%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本公司新建、改扩建或收购污水处理厂，该新建、改扩建或收购污水处理厂的保底污水处理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公司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和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均由兴蓉公司报建，然后委托本公司建设和经营。建成后，原相关资产归属兴蓉公司，为规范运营与管理，2008年10月，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兴蓉公司分别将这些资产及相应的负债按账面价值划转至本公司，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六。划转完成后，项目建

设中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由本公司支付。上述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后，成都市审计局分别对各项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成审投报[2009]12、13、14、15、16、17号审计报告，根据这些审计报告，共审减项目投资 35,226,545.06 元（其中建安工程 32,099,375.20 元，设备投资 3,127,169.86 元）。本公司已按成都市审计局审计确定的金额调整了相应的固定资产，本公司与相关施工单位的结算正在办理过程中。

十六、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公司本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4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6.6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195,735.84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注 1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98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3,180,753.84	-1,066.62
二、扣除所得税影响		477,113.08	-159.99
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03,640.76	-906.63
四、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注 2			
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03,640.76	-906.63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70,442,477.91	47,962,401.13	41,849,196.13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42,477.91	47,962,401.13	41,849,196.13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09 年 1 至 4 月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簿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5.80%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	5.80%	0.07	0.07

* 每股收益是以本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下的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的每元实收资本的收益,不是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下的以总股本或加权股本为基础计算的每股收益,以下同。

报告期利润	200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簿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	1.98%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	1.87%	0.05	0.05
-------------------------	-------	-------	------	------

报告期利润	2007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簿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1.38%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1.38%	0.04	0.04

2、计算过程：

项 目	2009 年 1 至 4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分子：			
税后净利润	70,442,477.91	50,666,041.89	41,848,289.50
调整：优先股股利及其它工具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70,442,477.91	50,666,041.89	41,848,289.50
调整：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70,442,477.91	50,666,041.89	41,848,289.50
（二）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加：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5	0.04

（三）备考利润表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假定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对2007年度、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重新计量。按照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2007年度2008年度的备考利润表如下：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1,967,354.00	298,071,400.00
减：营业成本	273,844,401.89	239,767,430.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421.15	86,524.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243,996.51	5,519,117.90
财务费用	17,855,326.46	2,110,390.32
资产减值损失	1,275,395.13	-88,973.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195,735.84	
其中：对联营和合企业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60,601,548.70	50,676,911.10
加：营业外收入		499.85
减：营业外支出	14,982.00	1,56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三、利润总额	60,586,566.70	50,675,844.48
减：所得税费用	9,924,623.82	8,962,085.24
四、净利润	50,661,942.88	41,713,759.24

2007年度、2008年度备考利润表调整为福利费调整所致，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具体如下：

备考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管理费用—福利费	4,822.37	158,270.90
所得税	-723.36	-23,740.64
净利润	-4,099.01	-134,530.26

十七、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